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程詩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151號、第157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243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0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暨應執行刑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程詩韻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 事實及理由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程詩韻（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聲明暨理由狀所載，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3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願意彌補告訴人邱金足及林淑敏所受損失，請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程度較輕，非身為主導策劃者，僅係聽命主謀指示行事之具體情狀，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家庭與工作狀況，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

01 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03 他人財物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就原判  
04 決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05 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  
06 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  
08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  
09 詐欺取財罪處斷，予以分論併罰。本院依上開判決犯罪事  
10 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先予敘  
11 明。

12 (二)刑之減輕部分：

13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  
14 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同法第57條規  
15 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  
16 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則為在法定  
17 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  
18 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  
19 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  
20 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21 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  
22 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  
23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為一己  
24 私利，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加重  
25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使各該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犯  
26 罪情節並無何特殊原因或情狀存在，衡其犯行動機、手段、  
27 目的，實無所謂情輕法重之狀況可言，尚難認在客觀上有何  
28 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確可憫恕之情，要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  
29 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30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31 1.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

01 於上訴書狀改坦承犯行，量刑基礎即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  
02 前情，尚有未洽。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  
03 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  
04 均予以撤銷改判。又上開宣告刑既經撤銷，原定應執行刑即  
05 失所附麗，應一併撤銷之。

06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39歲之  
07 成年人，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反為本案加重  
08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使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人分  
09 別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自屬非是，考量其犯後雖終能坦  
10 承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邱金足及林淑敏達成和解或取得  
11 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12 節、所生損害、所受利益及告訴人邱金足之意見（見本院卷  
13 第99頁），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臺  
14 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151號卷第370頁）等一切  
15 情狀，就其所為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  
16 刑，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  
17 內，審酌被告所為犯罪類型均為加重詐欺取財案件，及其犯  
18 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犯行間時間關連性、  
19 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衡被告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  
20 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  
21 示，以示懲儆。

22 3.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本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頁），惟審酌  
24 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告訴人共2人，迄今未與上開告訴人達成  
25 和解或取得諒解，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  
26 情，即不併為緩刑之宣告。

27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8 為一造辯論判決。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姿函追加起訴，檢察官

01 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4 法官 錢衍綦  
05 法官 羅郁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蔡易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事實	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5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7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